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林麗婷
電話：037-727018
傳真：037-727009
電子郵件：ting0914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竹南鎮海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務字第11300848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84806_112三類人才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-、教輔1130701-0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－「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－教學輔導教師培訓工作坊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活動辦理內容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3年7月1日至4日（星期一至星期四）8點30分至16點30分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本縣福星國小二樓多功能教室。

三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（一）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（技術教師亦屬之），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（含技術教師）。

（二）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、或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證

書。

(三)參加人數預計10人。

四、證書發給資格：（詳見附件計畫）

(一)完成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，共30小時。

(二)經學校同意後，送請主任及校長簽章推薦。

(三)自參與研習起，3學年內完成4項專業實踐，並經審查通過者。

五、認證者獎勵方式：通過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核予小功乙次及核發獎勵金5,000元整，辦理縣長接見。

六、研習講師及工作人員：

(一)講師：教育處李育蕙課程督學、南投縣教專中心執行秘書施仁國主任。

(二)承辦人員：福星國小許明峯校長、陳瑞霞主任、林文淑老師、陳書昀老師。

七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縣福星國小陳書昀老師（電話：037-264724轉33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本縣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